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關於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收回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對以下各方提出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i) 重慶皇石置地有限公司；(ii) 重慶皇石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胡興榮先生。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於2024年6月6日，法院就法律訴訟召開聆訊。於聆訊上，雙方提交及交換用作支持其主張的證據，而由於雙方先前已表示願意進行調解，法院指示雙方嘗試在往後20天內達成庭外和解。下一次聆訊將於2024年6月27日在法院舉行。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法律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重慶皇石將繼續積極與貸款人協商，以期友好解決爭議並修訂貸款協議條款。鑑於貸款人於磋商過程中不斷作出反饋，本公司對磋商結果持樂觀態度。倘能達成協議，預期法律訴訟將得到解決，而貸款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將較其現有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且經修訂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將與現有於2035年3月全額及最終還款之期限類似。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法律訴訟並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迫切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解決爭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